

股票代码：600376

股票简称：首开股份

编号：临2025-091

北京首都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票交易风险提示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近期公司股票波动较大，9月19日公司股票跌停，9月22日公司股票涨停，存在较大交易风险。
- 自2025年9月3日至今，公司多次触及异常波动及严重异常波动情形。2025年9月3日至9月12日，公司股票连续10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100%，2025年9月3日至9月16日期间，公司股票连续10个交易日内4次出现同向异常波动情形，2025年9月3日至9月18日，公司股票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205.68%，触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规定的严重异常波动情形，公司前期已多次发布相应风险提示公告。
-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出现股票交易重大异常情形，可以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实施停牌，并要求公司进行核查，公司披露相关公告后复牌。
- 近期公司股票交易呈现出交易量明显增长、换手率大幅提升、股东人数显著增长、个别机构股东出现减持清仓等情况，股价短期上涨过快，严重偏离基本面，可能存在下跌风险。
- 公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不存在影响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异常波动的重大事项。
- 鉴于近日公司股票剔除大盘和板块整体影响后的实际波动幅度较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一、二级市场交易风险

近期公司股票波动较大，9月19日公司股票跌停，9月22日公司股票涨停，存在较大交易风险。

自2025年9月3日至今，公司多次触及异常波动及严重异常波动情形。2025年9月3日至9月12日，公司股票连续10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100%，2025年9月3日至9月16日期间，公司股票连续10个交易日内4次出现同向异常波动情形，2025年9月3日至9月18日，公司股票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205.68%，触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规定的严重异常波动情形，公司前期已多次发布相应风险提示公告。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出现股票交易重大异常情形，可以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实施停牌，并要求公司进行核查，公司披露相关公告后复牌。

近期公司股票交易呈现出交易量明显增长、换手率大幅提升、股东人数显著增长、个别机构股东出现减持清仓等情况，股价短期上涨过快，严重偏离基本面，可能存在下跌风险。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二、生产经营情况

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活动正常，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公司目前仍处于亏损状态。公司已于2025年8月26日披露了《2025年半年度报告》，2025年上半年，公司营业收入18,039,049,312.69元，公司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838,546,799.42元。

公司不存在影响股票交易价格异常波动的重大事项；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公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三、媒体报道与市场传闻情况

公司关注到有媒体报道公司控股子公司北京首开盈信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盈信公司”）间接持有杭州宇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宇树科技”）股权，现就此事说明如下。盈信公司为公司持股比例为62.74%的控股子公司。截至2025年7月，盈信公司对金石成长股权投资（杭州）合伙企业（有

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基金”）认缴出资3亿元，实缴出资1.8亿元。经公司了解，截至8月25日，基金的认缴规模为460,963.95万元。据此计算，盈信公司持有基金的认缴份额比例约为6.51%（上述比例随着基金实际运营的认缴规模变化而变化）。

根据天眼查显示，基金持有宇树科技4.7683%股权。按此计算，盈信公司间接持有的宇树科技股权比例约为0.3%，持股比例很低。盈信公司对基金的投资仅为财务性投资，对基金决策运作无控制力和影响力。

四、其他风险提示

鉴于近日公司股票剔除大盘和板块整体影响后的实际波动幅度较大，公司股票交易呈现出交易量明显增长、换手率大幅提升、股东人数显著增长、个别机构股东出现减持清仓等情况，公司股价存在短期上涨过快可能出现的下跌风险。目前公司股价严重偏离基本面，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报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五、董事会声明及相关方承诺

公司董事会确认，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公司没有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董事会也未获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特此公告。

北京首都开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9月22日